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 德豪 编号:2021—26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交所对公司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13 号》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1】第 113 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内容如下:

2021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你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进行公开拍卖,本次被司法拍卖的股份占芜湖德豪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 78.1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2%。若上述公司股票拍卖完成,将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认真核查并补充说明以下问题:

1、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冬雷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3、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关注函》进行了回复,现将对《关注函》的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 1: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王冬雷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根据公司陈述,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2021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的上述公告内容显示:

1.2017 年公司启动定向增发项目,增发认购方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国际")要求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芜湖德豪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为其信托本金及收益提供担保。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及定向增发的顺利实施,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先生与华鑫国际签署了相关协议。现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先生因对该次定向增发股票的认购方华鑫国际给予增信担保而引起的债务纠纷,被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所依据执行文号为(2020)京民终 251 号、(2020)京民终 252 号、(2020)京民终 253 号,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为"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2.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法院的认定适用法律是否恰当及在执行判决中将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先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存在异议,现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先生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相关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3.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接到芜湖德豪投资通知:芜湖德豪投资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上述案件判决的执行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公开拍卖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占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78.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2%)。

北京市中银(珠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银")律师分析意见:

1.上述案件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上市公司顺利实施定向增发,承担了给予定向增发认购方增信担保的义务,在公司股价持续下跌情况下,华鑫国际要求芜湖德豪投资支付补仓保证金,因此引起纠纷。

2.《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中银律师观点和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大额负债风险,但上述债务起因是为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提供的担保。法院已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公开拍卖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公司股票。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相关申诉工作正在进行中;上述拍卖时间距离本回复意见出具日仅剩约 20 天时间,王冬雷先生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尚未最终明确,现阶段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并未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公司董监高任职法律障碍情形。

2.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属于股东大会的职权。王冬雷先生在未经法定程序被免除董事前,应继续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职责,包括出席董事会行使董事权利,这是法律对上市公司董事的要求。

3.在现阶段公司所处复杂的情况下,王冬雷先生更应尽一切努力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离任。

综上,中银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及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为公司定向增发事项提供担保,导致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其所持公司股票将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28 日被法院公告进行拍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提起申诉,不排除申诉成功的可能性,王冬雷先生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尚未最终明确,现阶段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并未构成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公司董监高任职法律障碍情形;在现阶段公司所处复杂的情况下,王冬雷先生更应尽一切努力勤勉尽责履行董事职责,直至离任。

问题 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答复:

2017 年公司启动定向增发项目,增发认购方华鑫国际要求芜湖德豪投资以及实际控制人王冬雷先生为信托本金及收益提供担保。为保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及定向增发的顺利实施,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先生为该次定向增发股票的认购方华鑫国际给予增信担保而引起债务纠纷。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法院的认定适用法律是否恰当及在执行判决中将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先生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行为存在异议,现芜湖德豪投资及王冬雷先生拟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申诉,相关申诉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通知:芜湖德豪投资通过查询阿里拍卖网站获悉,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就华鑫国际与芜湖德豪投资关于证券交易合同纠纷(因增信担保而引起债务纠纷),在"阿里拍卖·司法"(sf.taobao.com)发布了股权拍卖公告,将公开拍卖芜湖德豪投资持有的 221,007,786 股公司股票(占芜湖德豪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78.1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52%,上述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

针对上述拍卖事项,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采取相关措施维持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你公司认为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答复: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19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世运电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3,702,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83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董事长余英杰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公司会议,见证律师、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1 人,余晴股、余卓铨、刘玉招、饶莉、冼易、卢锦钦因为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3、董事会秘书尹嘉克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宗恒、证券事务代表刘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3,702,08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18,699,50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斌汉、郭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1-020
转债代码:113619 转债简称:世运转债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1 年 3 月 8 日,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暨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鹤山世茂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茂电子")。

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作为吸收合并方存续经营;世茂电子作为被吸收合并方将依法予以注销登记,其所有资产、债权、债务、人员、业务及其他权利与义务将由公司依法承继。

世茂电子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财务报表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吸收合并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盈利水平产生实质性影响。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并双方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向合并双方共同指定的联系人申报债权,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在吸收合并后将由公司继续承担,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申报的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 8 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21 年 3 月 9 日至 2021 年 4 月 23 日。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刘晟

(4)联系电话:0750-8911371

(5)联系传真:0750-8919888

(6)邮政编码:52970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松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1 临-004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退伙标的名称: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

●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退伙松发创赢 536 万份份额,本次退伙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松发创赢 1,334 万份。

一、投资概述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并购基金的议案》。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 2,970 万元,参与设立了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松发创赢")。

2017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增资的议案》。根据松发创赢的经营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 2,000 万元,新增股东林道藩以货币形式增资 5,000 万元,新增股东曾文光以货币形式增资 3,000 万元。

2018 年 7 月至今,松发创赢有限合伙人曾文光、林道藩已分多次逐笔退伙全部份额,公司分次退伙部分份额,退伙金额及退伙份额净值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2020 年 11 月 4 日、2020 年 12 月 5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上的《松发股份关于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退伙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 临-042)、《松发股份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2020 临-046)、《松发股份关于退伙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份额的公告》(2020 临-052)。

二、合伙企业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松发创赢产业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AG758J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8 号 1511 房(仅限办公用途)

成立日期:2015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松发创赢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00 万元。具体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870	98.42%	货币
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	1.58%	货币

三、本次退伙情况

2021 年 3 月 8 日,松发创赢召开 2021 年第二次合伙人大会,一致同意公司向松发创赢申请提前退伙部分份额 536 万份,在缴纳 53.6 万元提前退伙赔偿金给深圳前海盈方创赢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后,根据松发创赢 2021 年 2 月份财务报表折合每份基金净值计算,实际退伙赎回金额为 600.32 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退伙合伙企业部分认缴份额,系松发创赢对外投资项目逐渐退出,公司逐步回收资金,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未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次退伙松发创赢 536 万份,公司收回投资款 600.32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1-015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安徽省合肥双凤开发区)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分)

5、主持人:董事长商驰波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名,代表股份 295,177,2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3618%。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71,844,91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90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58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3,332,3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551%。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卢贤榕、孙静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行使表决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9.48 亿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019,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反对 1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及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019,0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4%;反对 1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4,437,945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6669%;反对 158,2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3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95,177,25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其中,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的卢贤榕、孙静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师事务所出具的《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3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放弃福泉川东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川东")为解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股东进行增资扩股。福泉川东控股股东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川东")拟以现金方式对福泉川东增资 20,000.00 万元。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将放弃福泉川东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泉川东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0 万元,公司对福泉川东持股比例由 15%降至 7.5%。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放弃福泉川东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该事项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重庆川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8203168516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南岸区

法定代表人:高光凡

注册资本:3,500.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弹子石街道弹子石新街 70 号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磷酸盐、甲酸盐、硫酸盐、无机及有机化学品、有机中间体、化学试剂、催化剂、化学助剂、日用化工产品(以上范围均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玻璃仪器、玻璃制品、五金、交电、塑料原辅材料、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51.41%
2	高光凡	18.33%
3	李普亮	5.14%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公司按实缴出资比例享有的福泉川东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

2、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公司放弃福泉川东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涉及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更。

4、福泉川东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702MA6DQHEX7Q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贵州省福泉市

法定代表人:高光凡

注册资本:20,00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16 年 12 月 21 日

住所: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福泉市道坪镇罗尾塘园区

主营业务:产销磷酸盐、甲酸盐(不含危险化学品)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5、福泉川东增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重庆川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85%	92.5%
2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	7.5%
合计	---	100%	100%

6、福泉川东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总额	46,753.21	43,925.02
负债总额	5,851.01	4,003.63
净资产	40,902.20	39,921.39
	2020 年度	2021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33,266.34	4,924.61
净利润	902.08	-980.81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放弃福泉川东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放弃本次对福泉川东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是综合考虑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福泉川东仍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有彭威洋、张海波、刘胜安、段浩然、朱家骅、胡北忠、余雨航,合计 7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海斌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放弃福泉川东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公司参股子公司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泉川东")为解决业务发展所需资金,拟通过股东进行增资扩股。公司根据业务发展规划,放弃福泉川东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不参与本次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福泉川东注册资本将由 20,0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00 万元,公司对福泉川东持股比例由 15%降至 7.5%。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放弃福泉川东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2、审议通过《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公司因经营活动需要,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贵州省分行申请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融资,融资方式、期限、金额及时间以本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贸经总协议》、《承兑汇票开立合同》等的约定为准,融资额度的有效期限为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1-013
债券代码:163300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办公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3 月 8 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与深圳市罗兰斯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罗兰斯宝公司")签订了《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一手房现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等(统称"购房协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购房协议,本公司将以人民币 1,558,648.480 元的价格向罗兰斯宝公司购买汉京金融中心 35-48 层物业("办公物业"),总面积约为 23,796.16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汉京金融中心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土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53 年 11 月 21 日止。

本公司应当自购房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一次性支付至共管银行账户。于本公告之日,办公物业已被抵押予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罗兰斯宝公司应当在本公司支付价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抵押解除。为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罗兰斯宝公司将其于汉京金融中心持有的、除办公物业以外的物业(建筑面积约为 7.5 万平方米),第二顺位抵押予本公司(汉京金融中心现已第一顺位抵押予平安银行,对应主债权人民币 40 亿元),罗兰斯宝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吴少杰先生及其控股的深圳市汉京集团有限公司亦已向本公司提供担保函。

办公物业的价格是各方经公平磋商后按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于确定代价时,本公司参考了北京戴德梁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办公物业以市场法作出的评估报告。根据评估报告,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办公物业的估值约为人民币 1,713,323,500 元。

本公司于 2008 年将总部搬迁至中国深圳市江苏大厦裙楼 2-4 层,随着其业务结构发生战略性变化,公路营运及环保方面的双主业持续高速发展,员工及子公司数量不断增加,本公司现时的总部已无法满足当前的办公需要。购买新办公物业可满足本公司及其多家子公司的办公需求,降低分散办公造成的沟通成本,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工作效率,并进一步提升公司形象,因此购买办公物业符合本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和经济效益最大化的长远考虑。

本公告为自愿性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1-02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1 年 3 月 5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翰迈"),公司控股股东励民先生及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虞齐")等与上海合见工业软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进展具体如下:

一、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合同主体分别为标的公司、上海岳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仟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虞齐、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翰迈、励民、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蕴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澜起投资有限公司及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数额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上海虞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	44.945%
2	深圳市红杉瀚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2.472%
3	义乌韦豪创芯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45%
4	平潭冯源绘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3.745%
5	绍兴淦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247%
6	上海翰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	2.247%
7	励民	2,000	1.498%
8	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745%
9	上海蕴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0,000	7.491%
10	上海摩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000	2.247%
11	澜起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247%
12	杭州富阳橙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500	3.371%
合计		133,500	100.00%

(三)支付方式:现金

(四)支付期限

在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协议所述交割应在协议载明的交割的所有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第十五(15)个工作日(交割之日称"交割")进行("交割")。除非协议另有约定,于交割日,除了上海虞齐外的其他每一投资方应将其应支付的增资款全额一次性支付至标的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五)登记时间安排

标的公司应于投资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相关款项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就本次交易及相关安排(包括董事、监事等变更事宜)完成必要的政府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但因政府原因迟延的除外)。

(六)合同的生效时间:协议于各方签署之日生效。

(七)违约和赔偿

1、各方应严格遵守协议。如果协议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一方作出的任何陈述或保证),或所作的任何陈述或保证在任何方面不真实,即构成违约("违约")。

2、违约方应对履约方由于违约方违反协议而产生的所有损失、损害、责任、诉讼及合理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赔偿责任。为免疑义,若因政府机关登记、备案或其他程序性原因导致协议任一方无法完全根据协议约定的条款与条件履行义务的,该方的该等义务不应被视为